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江乡振报〔2024〕3号

签发人：韦彦荣

关于报请批准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 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请示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3〕35 号）、柳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安排的通知》（柳乡振发〔2023〕8 号）和《柳州市柳江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通知》（江人办发〔2024〕3 号）文件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48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9 万元、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920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为 9690 万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镇、各部门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经与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改局、人社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报请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48 万元：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197 万元

1.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1800 万元；
2. 由区百朋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80 万元
3.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4 万元；
4.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4 年柳江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00 万元；
5.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4 年柳江区“雨露计划”项目：133 万元；
6. 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300 万元；
7.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60 万元；
8. 由拉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柳江区易地搬迁安置点

后扶项目（公共服务岗位）：20 万元。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51 万元；

1.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5 万元；

2.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166 万元。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3 万元：

（一）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720 万元；

（二）由穿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10 万元；

（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13 万元；

（三）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项目：100 万元；

（四）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200 万元；

（五）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村庄规划编制项目：90 万元；

（六）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20 万元。

三、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9 万元：

（一）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590 万元；

(二)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15万元；

(三)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柳江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50万元；

(四)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项目：200万元；

(五)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2024年柳江区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费：35万元；

(六) 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156万元；

(七) 由拉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柳江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项目（公共服务岗位）：23万元；

四、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20 万元：

(一)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含项目管理费等）：1160万元；

(二)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项目管理费）：1449.91217万元；

(三) 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201万元；

(四) 由区水库移民局实施的柳江区易地搬迁贷款贴息：49.08783万元；

(五)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村庄规划编制项目：60

万元。

以上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安排资金合计 969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4）。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 2.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 3.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 4.柳江区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4〕24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区2024年 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关于报请批准2024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江乡振报〔2024〕3号）收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3〕35号）、《柳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安排的通知》（柳乡振发〔2023〕8号）和《柳州市柳江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通知》（江人办发〔2024〕3号）精神，分配给柳江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48万元、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9 万元、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920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为 9690 万元。

经研究决定，同意安排 9690 万元用于柳江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就业帮扶、巩固三保障成果等 76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具体项目见附件 1—4），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请你局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报批和实施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

- 附件：1.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 2.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 3.柳江区 2024 年中央、自治区、市级、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4.柳江区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振兴补
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